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暨性騷擾防治

2022新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講習

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簡報大綱

- 一、性別平等概念與法規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介
- 三、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與原則)
- 四、校園性別友善措施

一、性別平等概念與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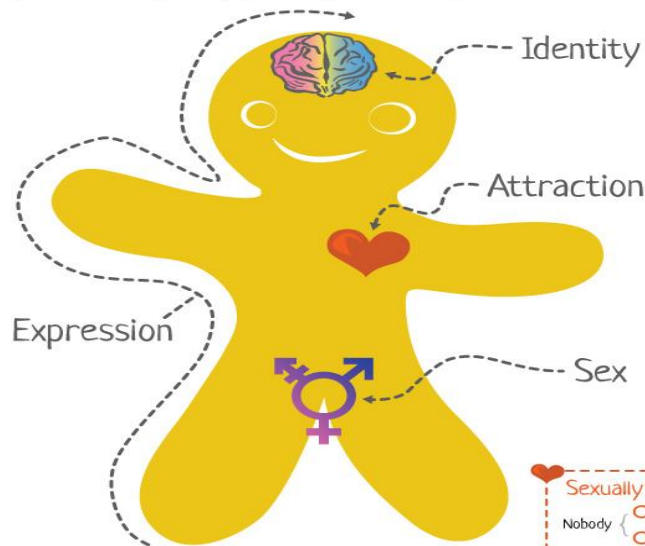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

- 消除性別歧視
- 尊重差異
- 接納多元
- 多元性別概念

The Genderbread Person v3.3

Gender is one of those things everyone thinks they understand, but most people don't. Like *Inception*. Gender isn't binary. It's not either/or. In many cases it's both/and. A bit of this, a dash of that. This tasty little guide is meant to be an appetizer for gender understanding. It's okay if you're hungry for more. In fact, that's the idea.

by its pronounced **METROsexual**.com



Plot a point on both continua in each category to represent your identity; combine all ingredients to form your Genderbread. 4 (of infinite) possible plot and label combos

⊗ Indicates a lack of work on the right

Gender Identity

Woman-ness
Man-ness

How you, in your head, define your gender; based on how much you align (or don't align) with what you understand to be the options for gender.

Labels: "woman", "man", "two-spirit", "gender-queer"

Gender Expression

Feminine
Masculine

The ways you present gender; through your actions, dress, and demeanor; and how those presentations are interpreted based on gender norms.

Labels: "butch", "femme", "androgynous", "gender neutral"

Biological Sex

Female-ness
Male-ness

The physical sex characteristics you're born with and develop, including genitalia, body shape, voice pitch, body hair; hormones, chromosomes, etc.

Labels: "male", "female", "intersex", "MTF Female"

Sexually Attracted to

Nobody { (Women/Females/Femininity)
(Men/Males/Masculinity)

Romantically Attracted to

Nobody { (Women/Females/Femininity)
(Men/Males/Masculinity)

For a bigger bite, read more at <http://bit.ly/genderbread>

In each grouping, circle all that apply to you and plot a point, depicting the aspects of gender toward which you experience attraction.



相關法規

- 法源依據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防治法

保障工作權
保障受教權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 本校規定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長庚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法規適用環境及對象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4)

- 適用於教育環境
- 當事人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或校長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02)

- 適用於工作職場
- 雇主性騷擾員工或求職者；或當事人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之性騷擾均屬之

性騷擾防治法 (2006)

- 適用於一般國民
-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



相關名詞釋義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性侵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
- **性騷擾**：廣義而言，一切不受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污辱的言行舉止。性平三法定義，因對象不同，略有差異。

性別歧視是性騷擾態樣的一種。



常見的性騷擾樣態(言語)

- 評論、嘲笑他人的身體或性別特質
(例：娘娘腔、男不男女不女、波霸、死人妖...)
- 發表各式可能造成歧視言論
(男生有點擔當好嗎、GAYGAY的、大姨媽來喔怪裡怪氣...)
- 刺探他人或討論自己的性隱私、性傾向、性生活
(唉唷這是男的還是女的呀、你都用什麼體位、我30公分...)
- 開黃腔
- 或是聽起來好像沒問題的善意也可能是歧視
(這太重男生去搬就好、妳懷孕就不要來上班好好休息)

以上不受歡迎又違反他人意願的言語，都可能造成性騷擾！（網路發言亦同）



常見的性騷擾樣態(行為)

- 用眼光上下打量他人身體做出猥褻表情
- 展示有性暗示的照片、圖片
- 故意碰觸他人身體隱私處
- 散佈他人與性有關私密資訊
- 利用職權或機會，以成績、考績、獎懲等等為要脅，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是因為對方拒絕提供性好處，而阻撓或剝奪他人應得的權益

以上不受歡迎又違反他人意願的行為，都可能造成性騷擾！



職場中其他可能性騷擾

- 依據自己的權益請假時，受到冷嘲熱諷或刁難
- 因為結婚與否、懷孕與否、生小孩或照顧小孩，損失工作權益或是面對不友善的職場環境
- 很多性騷擾事件都存在有當事人間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因此當受害者感覺被騷擾時，很可能因為處於弱勢而不敢反抗或拒絕，或者即使說了不要，但加害者不把這個拒絕當作一回事，甚至得寸進尺、惱羞成怒
- Only yes means yes



性騷擾防治責任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儲備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長庚大學教職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知悉通報責任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於24小時內向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全校共用24小時)。
- 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可以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

《性別平等教育法》

- §14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14-1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17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18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19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校內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6 學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業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 ● §7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8 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介



教職員

教職員webmail
新進教師服務網

學生

學生webmail
學生學習歷程E-Portfolio
數位學習 E-Learning
新生入學服務網
三校聯盟跨校選課
獎助學金查詢系統
畢業校友問卷調查
學生申訴

服務資源

校務資訊系統
長庚大學行事曆
長庚校訊
榮譽消息
規章辦法搜尋網
校運會暨親子日

公開資訊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

宣導網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智慧財產權宣導網
節約能源資源
網路資源



交通資訊

如何到長庚
桃園機捷時刻表查詢
交通車時刻表
校區平面圖

聯絡資訊

分機查詢
各單位聯絡資訊
緊急聯絡電話

友善連結

相關機構





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委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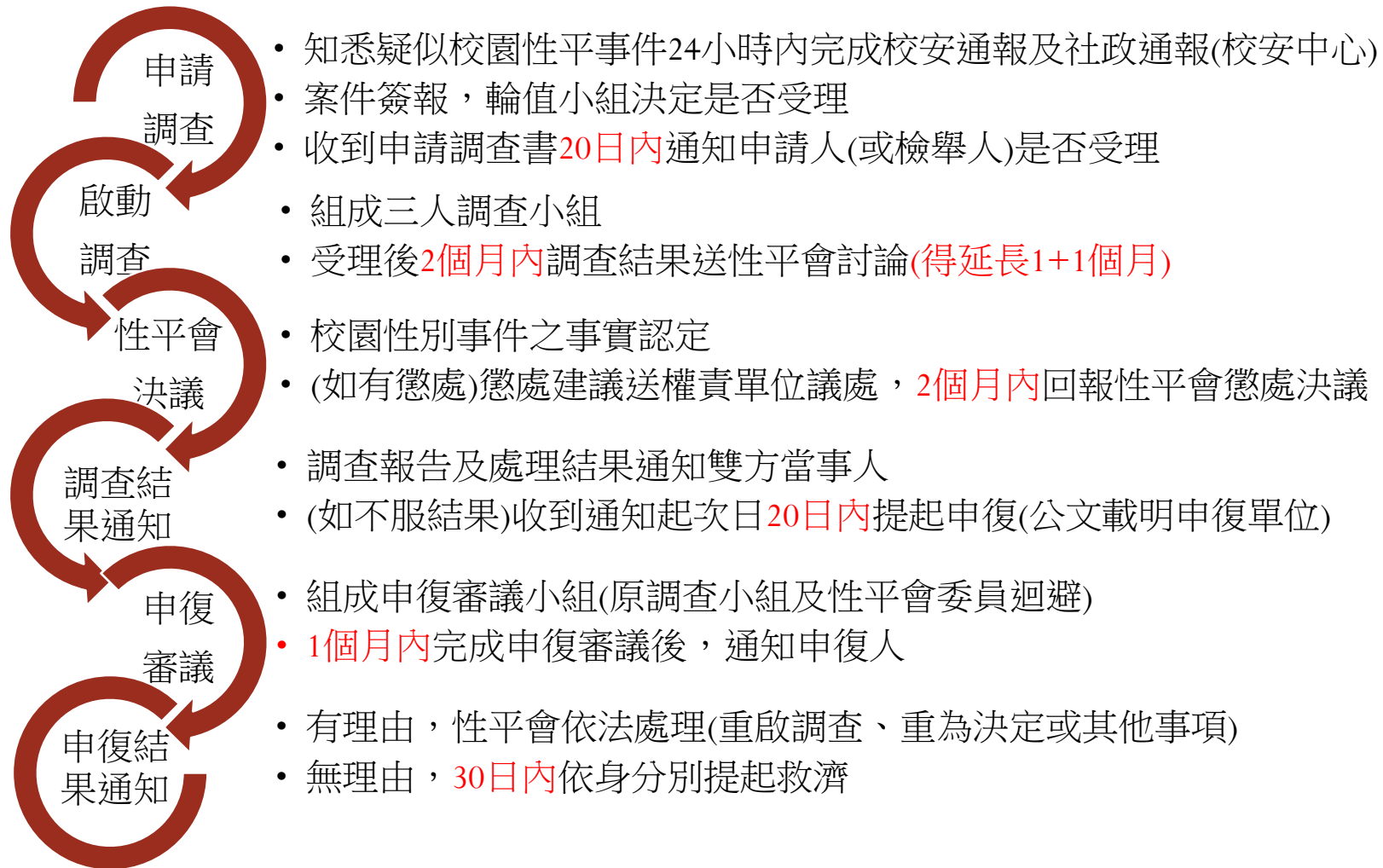
法源依據：性平法第六條

主任委員	校長(主任委員)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執行秘書)	
	教務長	
	總務長	
	學務長	
	人事主任	
選任委員	專家	2名，法律、性平專家
	教師	5名，三院及通識教師
	職工	2名
	學生	2名
另有副執秘一名，行政專人一名		

● 委員會任務

- 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之案件。
-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 詳見本校調查處理流程圖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小提醒

- 知悉疑似校園性平案件時，請遵守保密原則，並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以免受罰。
- 事件發生時，請告知當事人您有通報之義務，並簡要告知後續處理的流程(事件將交由性平會進行調查處理)，若當事人表明僅願接受教師協助，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 事件發生後除安撫雙方當事人情緒外，無需對事件表達太多個人看法及建議。
- 性別平等事件樣態複雜，處理時需具性別敏感度與專業性(含相關法規的適用)，切勿自行處理。
- 若有相關證物請協助保留並移交性平會。
- 若為媒體公開疑似性平事件或媒體採訪，請統一由秘書單位發言。



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

-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 如果察覺到自己的言行是不受對方所歡迎時，應不要繼續說或繼續做。
-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
- 不要利用對方的仰慕或信任，遂行性騷擾動作。
- 尊重他人，注意言詞和態度，不貶抑任何性別，**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長庚大學性平會聯絡方式

- 承辦人：姚思萱 (分機2037)
- 申請調查專線：03-2118428
- 申請調查傳真：03-2118427
- 申請調查信箱：gender@mail.cgu.edu.tw
- 校安中心專線：03-2118855
- 警衛室：03-2118800 分機5000
- 教官值班室：03-2118800 分機2000



性騷擾事件諮詢專線

- 婦幼保護專線(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113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02-89127331
-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0800-085151



四、校園性別友善措施

性別友善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法)

為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受雇者有以下權益：

- 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安胎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撫育假
- 孕期工作內容調整(勞基法第51條)
- 子女未滿兩歲工作時調整、哺/集乳時間
- 育嬰留職停薪
- 參考人事室考勤管理辦法

男女都適用

生理假、安胎假、產檢假、產假及孕期工作調整除外！！



產假/產檢假/陪產假

- 教師產假：42天
 - 妊娠五個月以上流產者：42天
 - 妊娠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21天
 - 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14天
 - 分娩前給產前假8天，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產檢假：7天
- 教師陪產假：7天，配偶分娩前後15日內請畢
 - 配偶妊娠五個月以上因故須引產者亦屬之



育嬰假/撫育假

- 育嬰假
 - 任職滿一年後
 - 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
 -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不得逾二年
 - 留職停薪
- 撫育假：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二款之一：
 -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調整工作時間。



- **家庭照顧假**：全年以七日為限，併入事假計算。
- **生理假**：每月一日，全年超過3日之部分，併入未住院病假
- **集乳室**：每次申請以一個月為單位(洽總務處)
- **托兒設施**：長庚科技大學設有實驗幼兒園托育2-6歲幼童(洽長庚科技大學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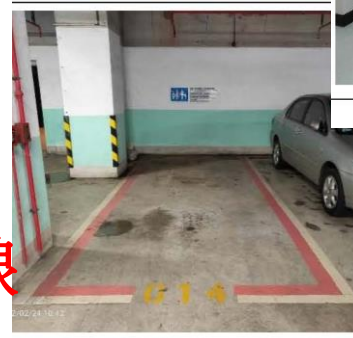
性別友善設施

- **集乳室**：台塑企業文物館及第一醫學大樓三樓，每次申請以一個月為單位(洽總務處)
- **女性優先停車區及親子車位**
- **友善廁所**
- **關懷地圖/夜間安全路線**
- **校園性別安全空間反映區**



(2-1) 一醫3樓集乳室↑

(2-2) 文物館6樓哺乳室↑



關懷地圖



安全路線



空間反映